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120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407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立案。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了《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畅联达”)被列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445000364	2024年11月28日	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相关规定,宝畅联达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宝畅联达本次为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本年度即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7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及金额: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企业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以下简称“WuXi Fund I”)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SOFINNOVA BIOVELOCITA II S.L.P.(以下称“SofinnovaBiovelocitaII”或简称“SBVII”)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为1,000万欧元(按2024年12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后约为人民币7,500万元);同时,WuXi Fund I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SOFINNOVA CROSSOVER II S.L.P.(以下称“Sofinnova Crossover II”或简称“SCOII”)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为1,000万欧元(按2024年12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后约为人民币7,500万元);

● 投资风险分析:SBV II及SCO II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投资概述

2024年12月19日,本公司全资子企业WuXi Fund I与Sofinnova Partners(以下简称“管理公司”)签署关于投资旗下基金SBVII与SCOII的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分别简称“SBVII认购协议”与“SCOII认购协议”)。SBVII认购协议约定由WuXi Fund I认缴SBVII基金1,000万欧元的A类有限合伙人份额(以下简称“SBVII投资”),成为SBV II基金的A类份额持有人,约占已募集SBVII基金份额的6.89%;SCO II认购协议约定由WuXi Fund I认缴SCOII基金1,000万欧元的A类有限合伙人份额(以下简称“SCOII投资”),成为SCOII基金的A类份额持有人,约占已募集SCOII基金份额的1.61%。WuXi Fund I在两只投资基金中的份额比例将随该等基金后续募集金额的增加而稀释。

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尚未支付上述投资款,后续WuXi Fund I将以自有资金根据相关认购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SBV II的基本情况

(一)SBV II的基本情况

1、名称:SOFINNOVA BIOVELOCITA II S.L.P.

2、基金规模:SBVII目标总额不超过2亿欧元。WuXi Fund I认缴1,000万欧元后,SBVII已募集1.45亿欧元。

3、成立背景:SBVII依据法国法律组建,专注于欧洲生物医药领域项目孵化与种子期投资。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2024年12月19日,WuXi Fund I签署认购协议,认缴1,000万欧元的SBVII A类有限合伙人份额,成为A类份额持有人,约占已募集基金份额的6.89%。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WuXi Fund I将以自有资金根据SBVII认购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5、存续期间

除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约定,SBVII出现提前清算之事项外,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SBVII基金注册成立日起至第十个周年日届满为止。基金存续期满后,管理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对基金期限进行延长:i)经提前通知顾问委员会后,管理公司有权对基金期限进行一次两年期的延长;ii)此后如需继续延长,管理公司有权将基金期限额外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但每次延长时须事先获得顾问委员会成员2/3票数同意。

6、登记批准情况

经合理确认,SBVII基金已于2023年10月13日注册成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SofinnovaBiovelocita II UP,注册成立于2023年9月28日。基金的管理公司为Sofinnova Partners于1997年8月25日注册成立,并已获得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French 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授权为投资组合管理公司(Portfolio Management Company)。

7、近一年经营状况

SBVII于2024年5月17日完成首关,故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报告。

(二)SBV II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SBVII由管理公司根据基金有限合伙协议所述的投资政策进行管理。管理公司负责所有投资及撤资的评估,决策及执行,并有权代表SBVII处理与第三方之间的事务,以及行使由SBVII持有的有价证券的所有表决权。

SBVII设立一个由不少于三名A类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的顾问委员会,在基金存续期内向管理公司提供一般性咨询建议。顾问委员会无权参与SBVII的业务管理或控制,无权进行投资决策。

经合理确认,SBVII的管理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份额持有人

SBVII的基金份额分为GP份额、A类份额及B类份额三类,其中GP份额仅由普通合伙人认缴,A类份额由合格有限合伙人认缴,B类份额仅由管理公司、团队成员及其关联方或指定人士进行认缴(亦称为“附带权益持有人”)。截至2024年12月19日,包括WuXi Fund I在内的认缴SBVII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共计13名。各合伙人及其认缴的基金份额详情请见下表:

合伙人		认缴金额(欧元)	实缴金额(欧元)	认缴金额占SBV II的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GP份额)		10,000	500	0.01%
A类有限合伙人(A类份额)	WuXi Fund I	10,000,000	0	6.89%
	其他机构投资者	135,035,000	6,751,750	93.10%
B类有限合伙人(B类份额)		0	0	0.00%
合计		145,045,000	6,752,250	100.00%

经合理确认,SBVII的份额持有人(WuXi Fund I除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3、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认缴基金份额、获取投资回报或承担相应的亏损;

(2)各投资人应当根据SBV II的投资安排,按照认缴SBVII份额履行相应投资款支付义务;

(3)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各投资人的其他权利义务。

4、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1)管理费:基金管理费自基金首关日起计提生效。在基金首关日起至首关期满五周年日,管理费年费率为A类及B类认购金额总额的1.5%。此后,从首关期满五周年之日至(i)首关期满六周年日或(ii)投资期结束日孰早之日,管理费年费率为A类及B类认购金额总额的1.5%;第七周年日及投资期结束后满一年孰早之日,管理费年费率为A类及B类认购金额总额的1.4%;第八周年日及投资期结束后满二年孰早之日,管理费年费率为A类及B类认购金额总额的1.3%;第九周年日及投资期结束后满三年孰早之日,管理费年费率为A类及B类认购金额总额的1.2%;第十周年日及投资期结束后满四年孰早之日,管理费年费率为A类及B类认购金额总额的1.1%。SCOII应于每一个周年内按季度向管理公司等额预付期间管理费,投资人在基金存续期限内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费累计不应超过认缴总额的16%。

(2)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基金获得的可供分配收益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i)首先,向A类份额持有人及B类份额持有人平等同步分配,直至其收回与已实缴出资的金额相等的款项;(ii)其次,向A类份额持有人分配,直至其获得全部的优先回报;(iii)此后,向B类份额持有人追补分配,直至其获得向A类有限合伙人派付的优先回报的20/80(即25%);(iv)最后如有剩余,按照80%与20%的比例在A类份额持有人与B类份额持有人之间按比例进行分配。为进行分配,GP份额视同为A类份额。

(三)SCO II的投资模式

1、拟投资领域

基金目标投资于成熟/成长阶段后期的生命科学领域初创企业,包括生物制药及医疗器械企业。基金也可能参与已上市企业的再融资或者公开股权的私募融资(PIPE)。

2、投资项目和计划

基金计划投资15-20家成熟及成长后期阶段的初创企业。70%的资金投资于欧洲区域,约30%的资金用于欧洲以外区域的投资。

3、盈利模式

除去管理费等后的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

4、退出机制

基金在存续期届满前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清算。

三、SCO II的基本情况

(一)SCO II的基本情况

1、名称:SOFINNOVA CROSSOVER II S.L.P.

2、基金规模:SCO II基金规模不超过11亿欧元。WuXi Fund I本次认缴1,000万欧元后,SCOII已募集约6.20亿欧元。

3、成立背景:SCOII依据法国法律组建,目标投资于成熟/成长后期阶段的初创企业。重点投向生命科学领域,包括生物制药及医疗器械企业。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2024年12月19日,WuXi Fund I签署认购协议,认缴SCOII1,000万欧元的A类有限合伙人份额,成为A类份额持有人,约占已募集SCOII份额的1.61%。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WuXi Fund I将以自有资金根据SCOII认购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5、存续期间

SCOII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首次交割日(“首关日”)起十年,除非发生有限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管理公司有权将合伙期限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但每次延长时须事先征得顾问委员会的同意。

6、登记批准情况

经合理确认,SCOII于2023年3月23日注册成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Sofinnova Crossover II UP,注册成立于2023年2月3日。基金的管理公司与SBVII相同。

7、近一年经营状况

SCOII基金尚未进行首次交割。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二)SCO II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SCOII基金为依据法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管理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管辖范围内,依据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全权负责管理并决定基金的目标及投资政策以及业务相关事宜。管理公司负责评估、决定及实施所有投资及撤资。管理公司在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时代表本基金行事,并可行使本基金持有的证券附带的所有表决权。

基金设立顾问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A类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在基金存续期内向管理公司提供一般性咨询意见。顾问委员会不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对基金没有管理权。

经合理确认,SCOII的管理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份额持有人

SCOII基金份额分为GP份额、A类份额及B类份额三类,其中GP份额仅由普通合伙人认缴,A类份额由合格有限合伙人认缴,B类份额仅由管理公司、团队成员及其关联方或指定人士进行认缴。截至2024年12月19日,包括WuXi Fund I在内的认缴SCOII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共计16名。各份额持有人及其认缴的基金份额详情请见下表:

合伙人		认缴金额(欧元)	认缴金额占SCOII的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GP份额)		10,000	0.00%
A类有限合伙人(A类份额)	WuXi Fund I	10,000,000	1.61%
	其他机构投资者	603,755,050	97.37%
	个人投资者	150,000	0.02%
B类有限合伙人(B类份额)		6,201,000	1.00%
合计		620,116,050	100.00%

经合理确认,SCOII的份额持有人(WuXi Fund I除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3、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认缴基金份额、获取投资回报或承担相应的亏损;

(2)各投资人应当根据SCOII的投资安排,按照认缴SCOII份额履行相应投资款支付义务;

(3)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各投资人的其他权利义务。

4、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1)管理费:基金管理费自基金首关日起计提生效。自基金首关日起至首关期满五周年日,管理费年费率为A类及B类认购金额总额的1.9%。此后,从首关期满五周年之日至(i)首关期满六周年日或(ii)投资期结束日孰早之日,管理费年费率为A类及B类认购金额总额的1.5%;第七周年日及投资期结束后满一年孰早之日,管理费年费率为A类及B类认购金额总额的1.4%;第八周年日及投资期结束后满二年孰早之日,管理费年费率为A类及B类认购金额总额的1.3%;第九周年日及投资期结束后满三年孰早之日,管理费年费率为A类及B类认购金额总额的1.2%;第十周年日及投资期结束后满四年孰早之日,管理费年费率为A类及B类认购金额总额的1.1%。SCOII应于每一个周年内按季度向管理公司等额预付期间管理费,投资人在基金存续期限内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费累计不应超过认缴总额的16%。

(2)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基金获得的可供分配收益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i)首先,向A类份额持有人及B类份额持有人平等同步分配,直至其收回与已实缴出资的金额相等的款项;(ii)其次,向A类份额持有人分配,直至其获得全部的优先回报;(iii)此后,向B类份额持有人追补分配,直至其获得向A类有限合伙人派付的优先回报的20/80(即25%);(iv)最后如有剩余,按照80%与20%的比例在A类份额持有人与B类份额持有人之间按比例进行分配。为进行分配,GP份额视同为A类份额。

(三)SCO II的投资模式

1、拟投资领域

基金目标投资于成熟/成长阶段后期的生命科学领域初创企业,包括生物制药及医疗器械企业。基金也可能参与已上市企业的再融资或者公开股权的私募融资(PIPE)。

2、投资项目和计划

基金计划投资15-20家成熟及成长后期阶段的初创企业。70%的资金投资于欧洲区域,约30%的资金用于欧洲以外区域的投资。

3、盈利模式

除去管理费等后的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

4、退出机制

基金在存续期届满前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清算。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Sofinnova Partners是欧洲知名的生物科技投资机构,在欧洲生命科学领域拥有超过50年的行业资源与投资管理经验。SBV II投资团队由资深的科研成果转化专家组成,拥有广泛的科研院所网络资源与成熟的公司孵化和产品研发经验,有助于本公司深入捕捉欧洲优质生物医药科学的早期转化机遇。SCO II投资团队在成长阶段的生物医药投资方面拥有丰富的交易经验与广泛的资本市场网络资源,能够为本公司触达中后期生物医药企业和跟踪欧洲生物医药产业动态提供前瞻性指引。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认缴相关投资基金份额,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SBV II及SCO II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WuXi Fund I将会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78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智能机器人通用技术底座项目”第二阶段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孙公司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39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云舫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62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名称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合肥市地名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办公地址名称由原“合肥市包河区成都路2528号云谷金融城B01栋25-27层”变更为“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25-27层”,邮政编码由原“230041”变更为“230092”。本次变更仅涉及办公地址名称和邮政编码,实际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信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为: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成都路2528号云谷金融城B01栋25-27层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25-27层
邮政编码	230041	230092
公司网址	http://www.wenergy.cn	http://www.wenergy.cn
投资者热线	0551-62225811	0551-62225811
传真	0551-62225800	0551-62225800
电子信箱	wn000543@wenergy.com.cn	wn000543@wenergy.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主要办公所在地吴中路578号、580号两地块(闵行区虹桥镇25d-02、25-04地块)已被列入上海市闵行区土地收储计划,本公司与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动拆迁办公室签订《虹桥镇25d-02、25d-04地块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协商搬迁补偿协议》(详见刊登于2019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搬迁工作。本次搬迁不涉及产能搬迁,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公司主要办公地址从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578号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29号1号楼。本公司电话总机仍为:021-54584520。本公司投资者热线变更为:021-64655801、021-64307739,原投资者热线021-54584520分机5277/5623不再使用。邮箱仍为:600597@brightdairy.com。传真仍为:021-64013337。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4-12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24年12月19日发行完毕。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24怡亚通MTN001

代码:102485474

期限:3年

起息日:2024年12月19日

兑付日:2027年12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伍亿元(面值)

实际发行总额:伍亿元(面值)

发行利率:以货币网公告为准

发行价格:100.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7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三联礼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哈尔滨三联礼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1B79GA5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道旭

注册资本:肆仟万圆整

成立时间:2018年07月17日

住所: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侧、祥云大街南侧(质检研发楼二楼)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技术、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资料

1、哈尔滨三联礼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55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2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2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5日。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十一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十一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

6、2024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十一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剩余股数(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11月13日	4.39	3,145.00	148	787.00
预留授予	2024年10月29日	4.39	787.00	4	0.00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2月12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2月11日届满,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10%。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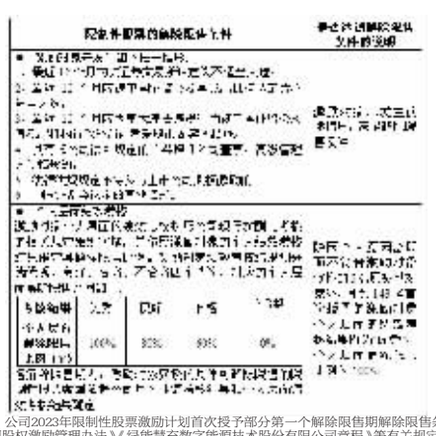

2、个人层面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14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5%。

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赵彤宇	董事长	20.00	2.00	10%
2	李兴民	董事兼总经理	506.58	50.658	10%
3	李恩虎	副总经理	506.58	50.658	10%
4	赵青	副总经理	506.58	50.658	10%
5	张谦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40.00	4.00	10%
6	翟宝星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3.00	10%
7	毛丽艳	财务总监	35.00	3.50	1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6人)			1475.26	147.526	10%
合计			3120.00	312.00	1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2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120,0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950,000	-3,120,000	181,83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697,213	3,120,000	514,,817,213
合计	696,647,213	--	696,647,213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3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56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0.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32.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88元/股-8.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

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与上次披露相比增加0.97%(即增加671.30万股),交易的最高价为8.088元/股、最低价为8.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132.0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